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5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鑒於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與故意殺人罪之法定刑刑度落差甚大，又主觀構成要件上，有認識過失與間接故意有時僅是一線之隔，區分不易，造成法官認事用法困境，誠有修正法定刑上限之必要，又面對重大過失案件，學界與實務均有刑度過低之主張。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條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七十萬元以下罰金，俾使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修正第二百七十六條，將法定刑從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增至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賴瑞隆 劉建國 劉權豪 鍾佳濱

蔡易餘 吳琪銘 蘇治芬 林俊憲 黃國書

羅致政 江永昌 張廖萬堅 陳秀寶 羅美玲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七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有鑑於本條與殺人罪（本法二百七十一條）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只因為主觀犯意不同（一為過失，一為故意），過失致死罪之最高刑度與殺人罪最低刑度即有五年的落差（一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本條之法定刑誠有修正必要。</p> <p>二、過失犯法定刑上限與故意犯法定刑下限未接軌之設計，忽略在主觀不法程度上，有認識過失（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及間接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有時僅是一線之隔，卻因立法疏漏，造成法官在認事用法的過程中，僅能選擇適用刑度過低的過失犯法定刑或刑度較高的故意犯法定刑，面對難以區分過失或故意的灰色地帶案件，無法以一接近兩罪法定刑銜接處之刑度，進行裁處，更在罪疑惟輕的原則下，作成有悖社會通念之宣告刑。</p> <p>三、本條法定刑之修正，除考量過失犯及故意犯之法定刑上下限應接軌之法理，更有應對重大傷亡案件存在之考量，以八仙塵爆、維冠金龍大樓倒塌等案為例，實務界及學界均有主張過往業務過失致死最高刑度五年仍屬</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過低，因而將法定刑上限調整至七年以下，另配合刑度上調，亦同等將罰金額度上調至七十萬元以下，以因應具體個案情節輕重，使法官在量刑上更具彈性。</p>
--	--	--

